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罗锦镇林村村六甲屯、大井头屯、双塘头屯、八甲屯美丽移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锦镇林村村六甲屯、大井头屯、双塘头屯、八甲屯美丽移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桂林恒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2107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15.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[公章(CA 签章)]: 桂林恒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: 2026年8月26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